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顺利开展全资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批发零售业务，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授权顺通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批发零售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括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授权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与租赁公司、客户、整车厂签署车辆购买、租赁等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务等业务。

公司通过该业务的开展，可以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有效利用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为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本授权内容为一般性生产经营计划，由董事会批准生效。

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